西南科大应党字[2020]2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共西南科技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委员会

## 会议议事规则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：

## 经学院研究通过，现将《中共西南科技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## 附：《中共西南科技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实施细则》

特此通知

中共西南科技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委员会

西南科技大学应用技术学院

2020年1月10日

主题词：学院 印发 学院委员会 会议议事规则 通知

报 送：学院各部门

抄 送：各党支部、院领导，存档

西南科技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　 2020年1月10日印发

## 附：

## 中共西南科技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委员会

## 会议议事规则实施细则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切实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，严格贯彻民主集中制，把握好学院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，保证学院党委议事决策的民主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，进一步提升学院党委的组织力，根据《西南科技大学二级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》（西南科大党委发[2018]15号）有关规定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学院党委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，负责贯彻执行学校党委和行政的各项决定和决议，落实党建目标责任，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。动员和组织本单位师生员工围绕学校中心任务创造性地开展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党委会是学院党的工作主要决策形式，依照议事规则研究决定本学院党的工作等有关重要事项，凡应当由党委会讨论和决定的重大事项，必须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的，不得用其他形式的会议代替党委会。

**第四条**  党委会坚持科学决议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。坚决杜绝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、决而不行。

**第二章 议事范围**

**第五条** 会议议事范围主要包括下列重要事项：

（一）传达学习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、省委及学校党委行政的重要会议、重要文件、重要指示精神，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。

（二）研究决定学院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、意识形态工作、统一战线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学风建设、综合治理、安全稳定、保密和法制工作等重要事项；讨论、审定学院党建工作的实施方案、计划总结以及上报和下发的重要文件、报告等事项；研究决定党费和党建工作经费的使用、管理等事项。

（三）研究决定学院党委主体责任落实措施，切实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、党风廉政教育和意识形态把控，定期分析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政治状况并做好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对学院改革发展以及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研究讨论后，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。在教师引进、课程建设、教材选用、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。

（五）抓好学院干部队伍建设，研究决定本单位科级干部人选等任免调整，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（六）研究决定学院党组织设置及支部书记任免，党员发展、教育、管理、服务及分党校的相关工作；研究决定党内表彰、处分及相关事项；讨论研究学院教工年度考核等次、绩效奖励分配、院级及以上奖励奖项荣誉称号人选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七）研究决定学院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中思想政治工作、意识形态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学风建设等重要问题。

（八）研究决定学院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（九）其他需要由党委会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和重要事项。

**第三章 议事机制**

**第六条** 党委会参加人员为中共西南科技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委员会全体委员。根据议题情况，必要时可召开扩大会议。根据会议议题如需扩大出席会议人员范围时，由学院党委书记、党委副书记商定。

**第七条** 党委会原则上每月召开 1-2 次，根据工作需要，也可随时召开。会议一般由学院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，书记因故缺席时，由书记委托学院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**第八条** 党委会根据“一事一议”的原则，由学院党委书记或提出议题的委员就议题作简要说明，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，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党委书记最后表态，经充分讨论后集体决定。

**第九条** 关于议题的确定：

（一）会议议题由学院党委书记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，在充分听取委员意见的基础上确定，未经审定的议题不得列入会议议程。

（二）党委委员和学院有关方面需要提交党委会讨论的议题，由办公室负责人汇总后报学院党委书记审定。对于提交会议研究的重要问题，有关方面应提交简要的书面材料。

（三）重要议题会前应充分调研、沟通和论证，形成较为成熟的意见或可供选择的方案。

**第十条** 学院党委书记审定的议题，会前应与学院行政正职沟通，听取意见。

**第十一条** 党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能举行。进行表决时，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形成决议。对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，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，要形成党组织的指导性意见。

**第十二条** 党委会表决可采取口头、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，其中研究决定学院内部人事任免必须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。

**第十三条** 会议集体讨论意见出现严重分歧时，除在紧急情况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执行外，应暂缓作出决定，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后，再开会讨论研究决定。必要时应向学校党委报告。

**第十四条** 会议记录人员应做好会议记录工作，并及时形成会议纪要以便督促落实和存档备查。

**第十五条** 除临时召集的会议外，议程应至少提前 1 天通知参会人员，并将议题及会议材料送达参会人员。参会人员应认真研究议题及材料，形成会议讨论的意见和建议。对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委员，会后向其通报有关情况和决定。

**第四章 议事纪律**

**第十六条** 党委委员应按时到会。因故不能出席者需向会议主持人请假，并在会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就会议的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。若涉及表决事项时，未到会成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，其书面或口头意见均不计入表决结果。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。

**第十七条** 党委会研究重要问题或重要事项时，对少数成员的不同意见，应认真加以考虑。但经党委会集体决定的事项，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；个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，也可以向上级组织报告，但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坚决执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党委会议事时，凡涉及到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亲、 近姻亲关系的职务、奖惩、待遇以及发展党员等问题时，有关人员应主动回避。

**第十九条**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，党委会需保密的相关内容和过程，与会人员必须严格保密，违者要追究相应责任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予以党纪处分。

1. **执行与监督**

**第二十条** 党委会的决定决议，全体会议成员（包括因故未出席者）均应按照各自分工认真组织落实。学院党委书记要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党委会的决定决议在执行中遇到较大困难或有关情况发生较大变化，经学院党委书记同意，可重新召开会议再次进行研究讨论，并形成新的决定决议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党委会的决定决议，应形成文件或会议纪要，经主持人签批后存档备查。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，按照党务公开相关规定，应当通过网络、公告栏等形式向党支部和党员公开，接受党员群众监督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规则由中共西南科技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